**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座談會議**

**第9場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五樓流行廣場

主席：簡署長慧娟(社家署田主秘基武代) 記錄：鐘加珩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1. 主席致詞：略
2. 報告事項：略
3. 發言摘要：
4. 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首次國家報告第24條到第33條撰寫內容進行意見蒐集：

（一）CRPD第24條：教育

 1.社團法人臺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曾理事長幼

玲：針對第243點，建議相關單位提供頑性癲癇

患者公平、合理參加職業訓練的機會。有些患者

因長期生病導致反應、邏輯及學習能力受到影響，

建議相關單位提供專業人員從旁輔導協助。

 2.聽障人協會謝理事長素芬：

(1)關於第235點，建議政府編列足額的特殊教育經費預算，提供聽障生所需之手語翻譯資源。

(2)第237點的支持服務部分，針對高中職以下之聽障生，除了巡迴教育及資源教室等支持服務，建議納入聽打服務的項目。

(3)手語翻譯等同聽障者之輔具，建議政府重視聽障者手語及口語的雙語教育，增進聽障者與外界溝通的能力。

 3.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劉理事長永寧：

(1)目前的特教服務大部分針對聽障、視障及肢體障礙學生，但這三類僅占全部身心障礙學生的6%，對於其他障礙類別的學生來說不甚公平。例如高中職的有聲書教材係針對視障者所設計，並不適用同樣需要有聲書的閱讀障礙學生。

(2)第239點中的提升特殊教育知能及教師素質內容僅提到聽障及視障，建議補充其他不同障別。

 4.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潘秘書長怡伶：

(1)《強迫入學條例》第12條提及之「殘障」用詞具歧視性，建議修正；建議統一第13條「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的標準，不因不同縣市而有所差異。

(2)建議於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中增加「自閉症組」。

（二）CRPD第25條：健康

 1.社團法人臺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曾理事長幼玲：

(1)建議中央加強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頑性癲癇的了解，提供患者家庭所需之居家照護、生活和心理重建及個人照顧服務，俾利促進患者的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能力。

(2)建議政府研議癲癇議題相關社會教育及宣導計畫，將癲癇衛教宣導納入校園的健康教育教材，減少社會大眾對癲癇疾病的誤解。

 2.聽障人協會謝理事長素芬：建議於各大醫院設置手語翻譯人員，確切保障聽障者的就醫權益。

 3.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林君潔：曾發生女性障礙者做健康檢查時，因設備高度問題無法使用之情形，建議醫療院所健康檢查的設備能就不同障別及性別的需求作調整，朝機器設備無障礙化的目標邁進，避免身障者權益受損。

（三）CRPD第26條：適應訓練與復健

 1.聽障人協會謝理事長素芬：與聽障相關之APP，特別係手語的APP對大部分聽障者而言使用率不高，建議政府將經費轉向投入例如電子耳、助聽器等輔具的研發，俾利真正幫助到聽障者。

 2.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劉主任淑翎：建議跨部會系統性整合，協助身心障礙者出院後回歸社會的重建工作。國家報告內容除了現有政策外，建議於未來努力方向補充多一點內容。

（四）CRPD第27條：工作與就業

 1.社團法人臺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曾理事長幼玲：

 (1)希冀政府重視癲癇患者之工作權，加強個案管理員對癲癇的認識與了解，研擬個別化安置及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方案，俾利協助癲癇患者經由就業融入社會。

 (2)目前許多雇主不願僱用發作頻率高的頑性癲癇患者，建議相關單位加強宣導活動，讓有就業意願及工作能力的患者順利進入勞動市場。

 2.聽障人協會曹常務理事瑟宜：

(1)第306點提到之《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原則》，有15種身分可申請此項創業輔導，包括20歲到25歲的女性及45歲到65歲的中高齡民眾，身心障礙者僅為15種身分裡的1種。申請人需參加創業入門半天、創業進階三整天及創業精進半天的研習活動，研習的梯次和報名人數皆有限制，但未有身障者保障名額且課程資訊的公告不夠明確，以致實質受惠的身障者不多，建議改善。

(2)關於第317點，建議學校內的就業輔導單位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合適的生涯轉銜輔導，協助進入職場就業。

 3.聽障人協會謝理事長素芬：

(1)針對第292點，有許多聽障者擔任公部門一年一聘的派遣人員，工作十年二十年依舊維持相同薪資，建議政府能在公部門派遣人員過多的議題上研擬解決方案。

(2)建議各縣市政府都能提供手語翻譯或聽打服務。

 4.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劉理事長永寧：考場服務規定應考人僅能以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身份，建議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的證明也納入判定身份的依據。

 5.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劉主任淑翎：

(1)針對多元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建議中央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明文規定現有的職業訓練機構應提供無障礙支持及設施設備的改善計畫；偏遠地區的身心障礙者若有意願參與職訓，建議提供無障礙交通的協助。

(2)建議職訓單位至少備有1名了解身障者需求的人員，在訓練過程及場地上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切的幫忙。

(3)身心障礙者職訓專班開課人數建議下修為 15人，針對特殊障礙類別及職種，建議開設更小型的職訓專班，俾利提升身障者的學習訓練成果。另建議與企業合作，讓受過培訓的身障者有機會接觸不同的就業管道。

(4)建議加強就業服務站內部人員的專業職涯訓練，培訓過程中建議加入與身心障礙者的對話及接觸課程，增進就服人員對身障者的認識。

(5)建議加強目標族群的宣導，俾利更多身心障礙者認識自身權益及如何有效運用資源。

 （五）CRPD第29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聽障人協會謝理事長素芬：建議政府規劃身心障礙女性的立法委員保障名額。

 （六）CRPD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劉理事長永寧：關於圖書館有聲書部分，建議加強國內跨部會資源的整合並統一使用的平臺及權限，俾利更多身心障礙者受惠。

二、其他：

（一）郎小姐：女兒係天天發作的20歲頑性癲癇患者，生活雖能自理，但需要24小時有人陪在身邊。在尋求就業機會上，由於女兒依評估結果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程度不到進入庇護工場的標準，職業輔導評量服務的結果則認為一般企業僱用的機率很低。曾試著參加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小作所的工作人員建議有醫護人員的機構較為合適，但到了機構，機構又告知不收輕度，只收中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造成女兒不知該何去何從的困境，建議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法。

（二）章先生：

1. 本身係第三期大腸癌患者，每個月花費於造口

的材料費用約2,000元至3,000元，希冀政府能將人工造口納入補助項目，減輕重器障重度者的負擔。

 2.第一年有通過中低收入戶的申請，但第二、第三年因未滿65歲，且承辦單位認定夫妻雙方皆有工作能力未能通過申請，希望藉由座談會的機會請相關單位對個案作進一步說明。

 （三）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劉理事長永寧：對於國家報告內提到的法律條文，建議補充多一點解釋內容，增進非法律專業人士在閱讀上的理解力。

三、本次會議蒐集之各界意見，請相關政府單位參閱上 述意見後，審視目前報告內容，評估納入修正，並於5日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俾利後續作業(sfaa0436@sfaa.gov.tw)。

1. 散會：下午4時30分。